

洞口县民政局  
洞口县财政局文件  
洞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洞民发〔2024〕16号

洞口县民政局 洞口县财政局 洞口县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调整困难群众救助保障相关  
标准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管理区）社会事务办、财政所：

为切实保障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根据《邵阳市民政局 邵阳市财政局 关于调整困难群众救助保障相关标准的通知》（邵民发〔2024〕5号）文件要求，现就明确2024年全县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最低保障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一）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2024年，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700元/月。

（二）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2024年，农村最低生活

保障标准为 5400 元/年（450 元/月）。

**（三）全县城乡低保发放标准。**对城乡低保中的单人保对象，救助金按照我县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65%进行发放。对城乡低保中的整户保家庭，人均起始救助金按照我县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52%进行发放，高于部分按照申请家庭人均月收入与低保标准的实际差额进行发放。

## **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一）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2024 年，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为 10920 元/年（910 元/月）；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为 7020 元/年（585 元/月）。

**（二）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应分为全自理、半护理、全护理三档，分别参照 2023 年标准执行。全自理、半护理、全护理特困人员的照料护理费标准分别为 80 元/月（960 元/年）、259 元/月（3108 元/年）、517 元/月（6204 元/年）。

**（三）特困人员丧葬费标准。**2024 年，我县城乡特困人员丧葬费标准参照 2023 年标准执行，即 6000 元/人。

## **三、孤儿基本生活费最低保障标准**

**（一）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最低保障标准。**2024 年起，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最低保障标准提高到 1150 元/月。

**（二）集中供养孤儿基本生活费最低保障标准。**2024 年起，集中供养孤儿基本生活费最低保障标准提高到 1600 元/月。

进度，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的保障标准水平，认真组织好提标资金发放工作，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县民政局 4 月底前确保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提标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对象手中。

附件：2023 年全国各地区最低工资标准情况。



洞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 3 月 19 日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参照孤儿标准同等保障。享受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实行补差发放。

#### **四、执行时间**

以上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此次调整困难群众救助保障相关标准是县委县政府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民生保障的重要指示精神，聚焦解决困难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的重要举措，已将“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最低保障标准”纳入 2024 年十大重点民生实事和实施民生可感行动管理清单。县民政局、县财政局要高度重视，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精心组织、全力抓好落实，把好事办好，确保提标工作顺利开展。

**（二）精准认定对象。**县民政局要认真做好各类保障对象的审核确认工作，各乡镇（街道、管理区）要精准核算申请家庭经济状况，严格规范审核程序，切实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

**（三）做好资金保障。**县民政局、县财政局要加强对接，共同做好资金测算，统筹使用中央和省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资金，积极筹措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县财政局要按照提标要求和支出责任，足额安排 2024 年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所需资金。

**（四）抓紧组织实施。**县民政局、县财政局要加快工作

## 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最低工资标准情况(截至2023年10月1日)

单位：元

地区	月最低工资标准				小时最低工资标准			
	第一档	第二档	第三档	第四档	第一档	第二档	第三档	第四档
北京	2420				26.4			
天津	2180				22.6			
河北	2200	2000	1800		22	20	18	
山西	1980	1880	1780		21.3	20.2	19.1	
内蒙古	1980	1910	1850		20.8	20.1	19.5	
辽宁	1910	1710	1580	1420	19.2	17.2	15.9	14.3
吉林	1880	1760	1640	1540	19	18	17	16
黑龙江	1860	1610	1450		18	14	13	
上海	2690				24			
江苏	2280	2070	1840		22	20	18	
浙江	2280	2070	1840		22	20	18	
安徽	2060	1930	1870	1780	21	20	19	18
福建	2030	1960	1810	1660	21	20.5	19	17.5
江西	1850	1730	1610		18.5	17.3	16.1	
山东	2200	2010	1820		22	20	18	
河南	2000	1800	1600		19.6	17.6	15.6	
湖北	2010	1800	1650	1520	19.5	18	16.5	15
湖南	1930	1740	1550		19	17	15	
广东	2300	1900	1720	1620	22.2	18.1	17	16.1
其中：深圳	2360				22.2			
广西	1810	1580	1430		17.5	15.3	14	
海南	1830	1730	1680		16.3	15.4	14.9	
重庆	2100	2000			21	20		
四川	2100	1970	1870		22	21	20	
贵州	1890	1760	1660		19.6	18.3	17.2	
云南	1990	1840	1690		19	18	17	
西藏	2100				20			
陕西	2160	2050	1950		21	20	19	
甘肃	1820	1770	1720	1670	19	18.4	17.9	17.4
青海	1880				18			
宁夏	1950	1840	1750		18	17	16	
新疆	1900	1700	1620	1540	19	17	16.2	15.4

注：本表数据时间截至2023年10月1日。

